

# 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及餐桌椅购置

##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及餐桌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1860-XM004

招标文件编号：2025-ZY-H040/1

采 购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5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860-XM004
- 2.招标文件编号: 2025-ZY-H040/1
- 3.项目名称: 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及餐桌椅购置项目
- 4.项目预算金额: 257.5685 万、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7.5685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br>-食堂设备及餐桌椅购置项目 | 257.5685    | 1 批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购置食堂设备及餐桌椅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2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114 号一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线上电子化包括：供应商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线下包括：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公开招标活动。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812920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3-107

联系方式: 李占军、刘东娜、黄田力、李叙 153118052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占军、刘东娜、黄田力、李叙

电 话: 153118052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双头双尾鼓风灶</u>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双头双尾鼓风灶   | 工业           |
|       |        | 大锅灶   | 工业           |
|       |        | 调料车   | 工业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墩布池    | 工业 |
|     | 高压冲地龙头 | 工业 |
|     | 燃气双门蒸箱 | 工业 |
|     | 面案面粉车  | 工业 |
|     | 醒发箱    | 工业 |
|     | 切片机    | 工业 |
|     | 残食台    | 工业 |
|     | 消毒柜    | 工业 |
|     | 餐具柜    | 工业 |
|     | 单星水池   | 工业 |
|     | 四门冰柜   | 工业 |
|     | 双星水池   | 工业 |
|     | 单拉门调理柜 | 工业 |
|     | 单拉门调理柜 | 工业 |
|     | 保鲜工作台  | 工业 |
|     | 搅拌机    | 工业 |
|     | 和面机    | 工业 |
|     | 压面机    | 工业 |
|     | 面案台    | 工业 |
|     | 电烤箱    | 工业 |
|     | 电饼铛    | 工业 |
|     | 豆浆机    | 工业 |
|     | 三星水池   | 工业 |
|     | 双层工作台  | 工业 |
|     | 绞肉机    | 工业 |
|     | 开水器    | 工业 |
|     | 宰鱼台    | 工业 |
|     | 洗菜机    | 工业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切菜机         | 工业 |  |
|                                      | 自动洗碗机       | 工业 |  |
|                                      | 自动出水洗手池     | 工业 |  |
|                                      | 米面架         | 工业 |  |
|                                      | 保温售饭柜       | 工业 |  |
|                                      | 六眼煲仔炉       | 工业 |  |
|                                      | 自动传送带       | 工业 |  |
|                                      | 单头单尾鼓风灶     | 工业 |  |
|                                      | 双头低汤灶       | 工业 |  |
|                                      | 饼盘车         | 工业 |  |
|                                      | 落地电炸锅       | 工业 |  |
|                                      | 冷冻库连机组      | 工业 |  |
|                                      | 保鲜库连机组      | 工业 |  |
|                                      | 三层餐车        | 工业 |  |
|                                      | 五格保温售饭柜     | 工业 |  |
|                                      | 电力煮面炉连柜     | 工业 |  |
|                                      | 电磁四头煲仔炉     | 工业 |  |
|                                      | 双门留样玻璃门冰箱   | 工业 |  |
|                                      | 灭蝇灯         | 工业 |  |
|                                      | 紫外线消毒灯      | 工业 |  |
|                                      | 三格保温售饭柜     | 工业 |  |
|                                      | 电力全平扒炉连柜    | 工业 |  |
|                                      | 电力蒸煮汤炉连柜    | 工业 |  |
|                                      | 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 工业 |  |
|                                      |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 工业 |  |
|                                      | 电力炸炉        | 工业 |  |
|                                      | 餐桌          | 工业 |  |
|                                      | 餐椅          | 工业 |  |
| 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见报价一览表</u>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b>01包：5.10万元；</b><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br>账号：11171101040013681。  |
| 12.8.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br>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5.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br>《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br>《开标一览表》份数：1 份；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___ / ____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 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送达</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15311805216</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3-107</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br/>招标</th> <th>服务<br/>招标</th> <th>工程<br/>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费率<br/>1. 5%</td> <td>1. 5%</td> <td>1. 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计算。<br/>缴纳时间: 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          |          |  | 成交金额 (万元) | 服务类型 | 货物<br>招标 | 服务<br>招标 | 工程<br>招标 | 100 以下 | 费率<br>1. 5% | 1. 5% | 1. 0% |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
| 成交金额 (万元)  | 服务类型        | 货物<br>招标  | 服务<br>招标 | 工程<br>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费率<br>1. 5% | 1. 5%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文件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__包 |
|      | 投标地址：  |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  | 投标人地址: 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br>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br/>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2  | 履约能力（8分）  | 5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至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可证明内容相关性的明细页、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发票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p> <p>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p>                                   |
| 3  | 体系认证      | 3  |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技术（19分）   | 19 | <p>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p> <p>#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无标识为普通技术参数。</p> <p>共有 (30) 项#重要技术指标，共有 (400) 项普通技术参数</p> <p>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减 (0.5) 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参数不满足，减 (0.01) 分，减完为止。</p> <p>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p> |
| 5  | 商务（42分）   | 7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p> <p>方案措施完备、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 7 分；</p> <p>方案措施较完备、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

|    |               |      |     |   |
|----|---------------|------|-----|---|
|    |               |      |     | 方案措施不完备、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  | 供货方案          | 7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综合评审：<br>方案措施完备、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 7 分；<br>方案措施较完备、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br>方案措施不完备、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7  | 安装调试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 7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综合评审：<br>方案措施完备、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 7 分；<br>方案措施较完备、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br>方案措施不完备、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7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br>方案措施完备、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 7 分；<br>方案措施较完备、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br>方案措施不完备、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9  | 培训方案          | 7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综合评审：<br>方案措施完备、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 7 分；<br>方案措施较完备、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br>方案措施不完备、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0 | 应急保障措施        | 7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综合评审：<br>方案措施完备、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 7 分；<br>方案措施较完备、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br>方案措施不完备、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1 | 政策性得分（1       | 环境标志 | 0.5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分) | 产品   |     |   |
| 12 |    | 节能产品 | 0.5 |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860-XM004
- 2.招标文件编号: 2025-ZY-H040/1
- 3.项目名称: 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及餐桌椅购置项目
- 4.项目预算金额: 257.56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7.5685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房山校区设备购置项目-食堂设备及餐桌椅购置项目 | 257.5685    | 1 批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购置食堂设备及餐桌椅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明细名称  | 规格 (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双头双尾鼓风灶 | 约 2000×1200×800+400 | 8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2  | 大锅灶     | 约 1100×1200×800+400 | 9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3  | 调料车     | 约 540×720×800       | 3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  | 墩布池     | 约 600×600×500       | 9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5  | 高压冲地龙头  | 约 10 米              | 11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6  | 燃气双门蒸箱  | 约 1150×880×1800     | 9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7  | 面案面粉车   | 约 500×500×500       | 6  | 辆  | 质保期 3 年 |
| 8  | 醒发箱     | 约 1000×685×1880     | 1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9  | 切片机     | 约 770×600×690       | 1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10 | 残食台     | 约 1500×760×800+150  | 4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11 | 消毒柜     | 约 1200×550×1920     | 7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        |                    |    |   |         |
|----|--------|--------------------|----|---|---------|
| 12 | 餐具柜    | 约 1200×500×1800    | 4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13 | 单星水池   | 约 1500×760×800+150 | 4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14 | 四门冰柜   | 约 1220×855×1950    | 1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15 | 双星水池   | 约 1200×700×800+150 | 10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16 | 单拉门调理柜 | 约 1200×700×800     | 8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17 | 单拉门调理柜 | 约 850×700×80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18 | 保鲜工作台  | 约 1800×760×800     | 6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19 | 搅拌机    | 约 580×460×92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20 | 和面机    | 约 955×570×106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21 | 压面机    | 约 650×1130×107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22 | 面案台    | 约 1800×760×800     | 4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23 | 电烤箱    | 约 1240×875×166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24 | 电饼铛    | 约 840×660×760      | 6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25 | 豆浆机    | 约 300×240×85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26 | 三星水池   | 约 1800×760×800+150 | 9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27 | 双层工作台  | 约 1800×800×800     | 14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28 | 绞肉机    | 约 920×520×87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29 | 开水器    | 约 480×450×1310     | 4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30 | 宰鱼台    | 约 1500×760×800+150 | 2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31 | 洗菜机    | 约 1500×760×800     | 3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32 | 切菜机    | 约 1220×570×131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           |                     |    |   |         |
|----|-----------|---------------------|----|---|---------|
| 33 | 自动洗碗机     | 约 3700×855×1900     | 4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34 | 自动出水洗手池   | 约 500×500×800+150   | 4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35 | 米面架       | 约 1200×500×200      | 7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36 | 保温售饭柜     | 约 1500×700×800      | 23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37 | 六眼煲仔炉     | 约 1200×800×800+150  | 1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38 | 自动传送带     | 约 5600×600×880      | 1  | 套 | 质保期 3 年 |
| 39 | 单头单尾鼓风灶   | 约 1100*1200*800+400 | 4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0 | 双头低汤灶     | 约 1200×700×500+200  | 3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1 | 饼盘车       | 约 500×700×180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2 | 落地电炸锅     | 约 980×530×80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3 | 冷冻库连机组    | 约 2500×4080×2800    | 1  | 套 | 质保期 3 年 |
| 44 | 保鲜库连机组    | 约 3270×3780×2800    | 1  | 套 | 质保期 3 年 |
| 45 | 三层餐车      | 约 800×550×850       | 7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6 | 五格保温售饭柜   | 约 1800×700×800      | 6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7 | 电力煮面炉连柜   | 约 700×700×850       | 1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8 | 电磁四头煲仔炉   | 约 800×800×850       | 3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49 | 双门留样玻璃门冰箱 | 约 1220×815×1950     | 3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50 | 灭蝇灯       | 约 500×220×340       | 33 | 个 | 质保期 3 年 |
| 51 | 紫外线消毒灯    | 约 1260×130×140      | 18 | 根 | 质保期 3 年 |
| 52 | 三格保温售饭柜   | 约 1200×700×80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53 | 电力全平扒炉连柜  | 约 700×700×850       | 1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             |                 |     |   |         |
|----|-------------|-----------------|-----|---|---------|
| 54 | 电力蒸煮汤炉连柜    | 约 700×700×850   | 1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55 | 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 约 1200×760×180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56 |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 约 1500×700×80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57 | 电力炸炉        | 约 700×700×850   | 2   | 台 | 质保期 3 年 |
| 58 | 餐桌          | 约 1200×800×760  | 40  | 张 | 保质期 3 年 |
| 59 | 餐椅          | 常规四腿            | 160 | 把 | 保质期 3 年 |

### 三、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双头双尾鼓风灶 | 约 2000×1200×800+400 | 8  | 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 炉面板及边框采用厚度 1.5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炉面整体冲压工艺<br>3. 炉面用 2.5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 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必修填充硅酸盐棉隔热, 炉膛采用 2.0mm 厚 A3 钢板, 炉膛内采用耐火层隔热及整体耐火砖砌筑火位, 炉用鼓风机必须配制防水鼓风风机<br>4. 炉身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炉背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br>5. 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镀锌角铁, 炉脚采用 Φ 2"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br>6. 配 4 寸混风式铸铁节能鼓风炉头, 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 带熄火保护装置<br>7. 安装控制阀, 连接上下水, 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br>8. 优质 304#不锈钢摇摆龙头 2 个<br>9. 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 | 保质期 3 年 |
| 2  | 大锅灶     | 约 1100×1200×800+400 | 9  | 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 炉面板及边框采用厚度 1.5mm 厚不锈钢板, 炉面整体冲压工艺<br>3. 炉面用 2.5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 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必修填充硅酸盐棉隔热, 炉膛采用 2.0mm 厚 A3 钢板, 炉膛内采用耐火层隔热及整体耐火砖砌筑火位, 炉用鼓风机必须配制防水鼓风风机<br>4. 炉身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 炉背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br>5. 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镀锌角铁, 炉脚采用 Φ   | 保质期 3 年 |

|   |        |                     |   |         |
|---|--------|---------------------|---|---------|
|   |        |                     | 2"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br>6. 配 5 寸混风式铸铁节能鼓风炉头, 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 带熄火保护装置<br>7. 安装控制阀, 连接上下水, 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br>8. 含配套加厚炒锅 1 个, 优质不锈钢摇摆龙头 1 个<br>9. 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  |         |
| 3 | 调料车    | 约 540×720×800       | 3<br>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车身板厚度为 1.2mm,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 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 保质期 3 年 |
| 4 | 墩布池    | 约 600×600×500       | 9<br>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 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br>3. 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5mm<br>4. 台脚采用 Φ38mm 厚度为 1.5mm 不锈钢圆通, 横撑 Φ 25*1.5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br>5. 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   | 保质期 3 年 |
| 5 | 高压冲地龙头 | 约 10 米              | 11<br>1. 尺寸: L=10m<br>2. 壳体为 304#不锈钢<br>3. 中心轴为硬度高不易磨损的特殊钢材<br>4. 锰钢弹簧<br>5. 10 米蓝色液压钢丝管, 耐温 95℃, 承压 300PSI<br>6. 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 保质期 3 年 |
| 6 | 燃气双门蒸箱 | 约 1150 × 880 × 1800 | 9<br>1. 蒸箱前框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br>2. 内胆为 304#不锈钢厚度 1.5mm<br>3. 前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 1.2mm<br>4. 侧板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 1.0mm<br>5. 蒸箱屉托条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 2.0mm<br>6. 密封条采用镶入式硅胶密封条, 方便拆卸更换<br>7. 蒸箱锁紧采用不锈钢偏心门锁紧, 可调式<br>8. 下箱骨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钢<br>9. 蒸箱水箱外壁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2.0mm, 蒸箱锅底钢板厚度 2.5mm<br>10. 水箱采用高效往复式循环管结构, 内循环 Φ 76mm 不锈钢管 4 根, 厚度 3mm<br>11. 每个蒸箱都配备自动补水箱<br>12. 燃气接口: Φ 25, 进/排水 15mm/40mm<br>13. 配喷射式环保炉头, 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 带熄火保护装置<br>14. 24 个蒸饭盘采用 316#不锈钢板厚度 1.0mm, 12 个带孔, 12 个不带孔。 | 保质期 3 年 |
| 7 | 面案面粉   | 约 500×500×500       | 6<br>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车身板厚度为 1.2mm, 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 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 保质期 3 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质保期   |
|----|------|------------------------|----|--|-------|
| 8  | 醒发箱  | 约 1000 × 685 × 1880    | 1  | 1、容积: 32 盘, 标准 400×600mm, 与电烤箱的烤盘配套<br>2、电压/频率: 220V/50Hz<br>3、输入功率: 2.8kW<br>4、控制类型: 智能电子温控<br>5、醒发温度/湿度: +38~50°C<br>6、不锈钢钢板材质, 高温不变形  | 保质期3年 |
| 9  | 切片机  | 约 770×600×690          | 1  | 1、刀片直径: 300mm<br>2、切削厚度: 13 mm<br>3、料斗行程: 245 mm<br>4、功率电压: 750W/ 220V<br>5、处理能力: 4560 片/小时(5880 片/时) 两排(50Hz)<br>6、可切割尺寸(mm): 长 480×宽 240×高 160mm<br>7、切割厚度(mm): 0~16 可调<br>8、圆刀直径(mm): Φ300<br>9、结构紧凑, 性价比高 占用空间小, 但料斗行程大, 切削能力强<br>10、风冷马达 风扇冷却, 避免马达过热<br>11、安全料斗带护手挡板, 刀片前面带有防护保护罩<br>12、电镀铝合金机身<br>13、经锻造、淬火处理的厚刀片 | 保质期3年 |
| 10 | 残食台  | 约 1500 × 760 × 800+150 | 4  | 1. 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br>2. 脚通采用 Φ38mm 厚度 1.5mm 不锈钢圆通,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保质期3年 |
| 11 | 消毒柜  | 约 1200 × 550 × 1920    | 7  | 1、容积: 720L; 电压功率: 220/2.4KW<br>2、控温范围: 50°C~125°C; 消毒方式: 高温热风循环杀菌消毒<br>3、采用不锈钢板, 整体聚氨酯发泡制作, 特设超温保护, 有效控制柜内温度, 设置消毒时间, 多重保护装置; 高温热风能够迅速穿透餐具表面, 有效杀灭细菌、病毒等微生物<br>#4、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保质期3年 |
| 12 | 餐具柜  | 约 1200 × 500 × 1800    | 4  | 1、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 柜层板及围板为 1.5mm 厚不锈钢结构, 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br>2、门为 0.8mm 厚不锈钢结构, 配吊式移门, 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柜门下部便于清洗);<br>3、柜脚采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 保质期3年 |
| 13 | 单星水  | 约 1500 × 760 × 800+150 | 4  | 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 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 保质期   |

|        |      |                        |    |     |
|--------|------|------------------------|----|-----|
|        | 池    |                        |    | 3年  |
| 1<br>4 | 四门冰柜 | 约 1220 × 855 × 1950    | 12 | 3年  |
| 1<br>5 | 双星水池 | 约 1200 × 700 × 800+150 | 10 | 3年  |
| 1<br>6 | 单拉门  | 约 1200×700×800         | 8  | 保质期 |

|        |        |                |  |       |
|--------|--------|----------------|--|-------|
|        | 调理柜    |                | 3. 层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2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br>4. 柜门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 0.8mm<br>5. 配加重可调整脚  | 3年    |
| 1<br>7 | 单拉门调理柜 | 约 850×700×800  | 2<br>1. 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br>2. 柜身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2mm<br>3. 层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2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br>4. 柜门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 0.8mm<br>5. 配加重可调整脚  | 保质期3年 |
| 1<br>8 | 保鲜工作台  | 约 1800×760×800 | 6<br>1、容积: 360L<br>2、电压/功率: 220V/300W<br>3、制冷方式: 风冷<br>4、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br>5、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br>6、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br>7、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br>8、温度可调范围: -5℃~5℃<br>9、环保制冷剂 R134A, 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 保质期3年 |
| 1<br>9 | 搅拌机    | 约 580×460×920  | 2<br>1、电压功率: 380V/0.75kw<br>2、搅拌速率: 108/180/300r/min<br>3、料桶容积: 20L<br>4、料桶尺寸: Φ318×292mm<br>5、和面量: 5kg<br>6、强动力稳定<br>7、输出纯铜电机, 台湾高韧性皮带+志强链条, 高马力一次混合更多的材料, 偏置轴结构行星使混合均匀<br>8、三档调速. 传动轴和齿轮特殊热处理加工, 噪音小耐用。适用于打制蛋糕、奶油、馅料, 也可用于搅拌少量面团<br>9、螺旋臂、防护网、面桶与食品接触的金属, 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桶底实心加厚, 配件: 不锈钢和面勾, 不锈钢搅拌拍, 不锈钢打蛋器<br>#10、提供食品接触部件采用食品级材料配置, 其中行程保护罩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中: 砷/镉≤0.002mg/KG, 铅≤0.01mg/KG, 镉含量≤0.04mg/KG;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中: 铝≤1mg/KG, 铬≤0.25mg/KG, 钴≤0.02mg/KG, 铜≤4mg/KG 锰≤2.0mg/KG, 铝≤0.12mg/KG, 镍≤0.14mg/KG, 锡≤100mg/KG, 锌≤5mg/KG, 具有依据国标 GB4806.9-2023 的合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 CMA 和 CNAS 标识, 检验报告国家认监委官网 (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 可查。<br>#11、提供采用不锈钢板材, 板材具有耐腐蚀等级认证: | 保质期3年 |

|        |     |                     |   |  |       |
|--------|-----|---------------------|---|--|-------|
|        |     |                     |   | 通过 96H 的中性盐雾测试，耐腐蚀等级 10 级，具有依据国标 GB/T6461-2002, GB/T10125-2021 的合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报告国家认监委官网 (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 可查。<br>#12、提供整机通过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长霉等级：0 级：测试严酷等级 2, 56 天，湿度 95%RH, 温度 29℃，测试菌种包含：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树脂子囊菌、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短柄帚霉、绿色木霉。通过国标 GB/T2423.16-2022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测试，评定为最优等级，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及证书国家认监委官网 (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 可查。 |       |
| 2<br>0 | 和面机 | 约 955×570×1060      | 2 | 1. 工作效率：50kg/次；<br>2. 电压/功率：380v/3kw；<br>3. 面斗内外及外壳均为不锈钢板材质；<br>4. 机器通过两个设置计时器可手动或自动循环工作；<br>5. 底部设防鼠网；<br>6. 防护罩机器上装有急停开关；  | 保质期3年 |
| 2<br>1 | 压面机 | 约 650 × 1130 × 1070 | 2 | 1、工作效率：60kg/h；<br>2、电压：380V；<br>3、功率：1.5kW、<br>4、面片宽度：260mm，面片厚度：5~25mm。<br>5、传动：采用全新传动模式，运转更平稳，噪音更低，效率更高<br>6、出面厚度：本机采用圆手柄调节面片厚度，根据需要可以调节到最佳效果  | 保质期3年 |
| 2<br>2 | 面案台 | 约 1800×760×800      | 4 |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br>2、配 50mm 厚优质柳木面案<br>3、台面加筋采用 304# 不锈钢厚 1.2mm<br>4、脚通采用 Φ38mm 厚度 1.5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保质期3年 |
| 2<br>3 | 电烤箱 | 约 1240 × 875 × 1660 | 2 | 1、电压功率：380V/19.8kw<br>2、温度：室内温度~400℃<br>3、容积：3 层 6 盘，需配 12 个烤盘。<br>4、面板 304# 不锈钢板材质，高温不变形<br>5、电热丝，专业技术网状排布，活力均匀，升温快，温度调节范围：室温 0~380℃ 可调。<br>6、智能控制面板，每层内置有卤灯，确保工作内部照明，安全可靠。<br>#7、提供食品接触部件采用食品级材料配置，其中镀锌板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中：砷/镉≤0.002mg/KG，铅≤0.01mg/KG，锑含量≤0.04mg/KG；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中：铝≤1mg/KG，铬≤0.25mg/KG，钴≤0.02mg/KG，铜≤4mg/KG，猛≤2.0mg/KG，钼≤0.12mg/KG，镍≤0.14mg/KG，锡≤100mg/KG，锌≤5mg/KG，具有依据国标 GB4806.9-2023 的合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 CMA                                   | 保质期3年 |

|        |       |                        |    |  |       |
|--------|-------|------------------------|----|--|-------|
|        |       |                        |    | 和 CNAS 标识, 检验报告国家认监委官网 (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 可查。<br>#8、提供玻璃所含: 铅≤0.5mg/L, 镉≤0.05mg/L, 具有依据国标 GB4806.5-2016 的合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 CMA 和 CNAS 标识, 检验报告国家认监委官网 (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 可查。<br>#9、提供采用不锈钢板材, 板材具有耐腐蚀等级认证: 通过 96H 的中性盐雾测试, 耐腐蚀等级 10 级, 具有依据国标 GB/T6461-2002, GB/T10125-2021 的合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 CMA 和 CNAS 标识, 检验报告国家认监委官网 (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 可查。<br>#10、提供通过不锈钢板材的燃烧性能分级测试, 判定其燃烧性能为 A1 级, 具有依据国标 GB 8624-2012 的合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 CMA 标识. 检验报告国家认监委官网 (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 可查。 |       |
| 2<br>4 | 电饼铛   | 约 840×660×760          | 6  | 1、采用双面加热, 烙制食品不用翻动即可达到很好的效果<br>2、不锈钢箱体<br>3、温度范围: 0~300℃<br>4、限制温度: 350℃±20℃超温保护<br>5、功率: 380V/4.8KW   | 保质期3年 |
| 2<br>5 | 豆浆机   | 约 300×240×850          | 2  | 1、生产效率: 50-70kg/h,<br>2、沙网目: 90-100,<br>3、磨轮直径: 135mm,<br>4、转速: 2850r/min<br>5、电压功率: 220V1.5kw   | 保质期3年 |
| 2<br>6 | 三星水池  | 约 1800 × 760 × 800+150 | 9  | 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 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br>3. 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5mm<br>4. 台脚采用 Φ38mm 厚度为 1.5mm 不锈钢圆通, 横撑 Φ 25*1.5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br>5. 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  | 保质期3年 |
| 2<br>7 | 双层工作台 | 约 1800×800×800         | 14 | 1. 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br>2. 层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2mm, 配厚度 1.2mm 做补强撑<br>3. 脚通采用 Φ38mm 厚度 1.5mm 不锈钢圆通,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保质期3年 |
| 2<br>8 | 绞肉机   | 约 920×520×870          | 2  | 1、用途: 用于把肉类绞成馅状。<br>2、产量: 410KG/H<br>3、功率: 380V, 3.7KW   | 保质期3年 |
| 2<br>9 | 开水    | 约 480×450×1310         | 4  | 1、电压功率: 380V/12KW, 额定开水量: 120L/h, 容积: 80L,   | 保质    |

|    |     |                        |   |   |       |
|----|-----|------------------------|---|---|-------|
|    | 器   |                        |   | 2、首沸时间：45分钟，采用行程进水阀门，杜绝阴阳水混合，达到生水和熟水分开。放开水达到一定的水位线时，开始补水，绿灯亮起，此时放出的水不能饮用。<br><b>#3、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 期3年   |
| 30 | 宰鱼台 | 约 1500 × 760 × 800+150 | 2 | 1.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 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br>3. 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br>4. 台脚采用 Φ 38mm 厚度为 1.5mm 不锈钢圆通，横撑 Φ 25*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br>5. 座台式双孔双温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   | 保质期3年 |
| 31 | 洗菜机 | 约 1500×760×800         | 3 |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星盆用厚度 1.2mm<br>3、采用不锈钢水泵低噪音；在额定机身长、宽以内，有效清洗空间最大化；<br>4、304# 喷嘴密度高，从下而上全方位清洗，无死角。<br>5、水溶积:100/90L<br>6、功率/电压:1.3KW/220V<br>7、蔬菜处理量:>100KG/Hr<br>8、瓜果处理量:>200KG/Hr<br>9、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器启动后对回水进行二次紫外线消毒，能迅速有效地杀死各种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紫外线消毒器通过光解作用，能有效降解水中的氯化物，无污染、保护性强、不会产生副作用。<br>10、三重过滤配有活性炭过滤系统，活性炭可以处理吸附前两级过滤中无法去除的余氯，提高水质，防止污染。清洗池里的水一直在不断循环过滤，一键式启动，使用本产品清洗后的食品干净卫生，可放心食用。<br>11、采用一键式电脑集成线路块，传感系统自动感应进水补水，换水，无需频繁开关进水阀，操作简便。<br>12、水泵采用防腐力强、耐磨、噪音低。<br>13、臭氧发生器和紫外消毒管无需耗材，经久耐用。<br>14、洗菜机所使用臭氧清洗紫外消毒技术，不用放任何清洗剂，降解农药，分离瘦肉精。<br>15、食品清洗机是集自动清洗、水处理、杀菌消毒、降解农药的技术于一身，从而达到干净卫生、提高清洗效率、节省劳动力、节约用水等功效。<br><b>#16、提供以下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br>(1)、微生物净化率：参照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第二部份大肠杆菌、肠炎沙氏门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净化率≥99.99%；人冠状病毒灭活率≥99%，肺炎克雷伯氏菌杀来率≥99%。<br>(2)、农残净化率：以水样中毒死蜱含量记：净化率 100%； | 保质期3年 |

|        |                       |                     |   |   |                       |
|--------|-----------------------|---------------------|---|---|-----------------------|
|        |                       |                     |   | (3) 、以生菜样品磺胺二甲基嘧啶含量记：净化率≥98%；<br>(4) 、以生菜样品孔雀石绿含量记：净化率≥97%；<br>(5) 、以生菜样品中吡虫啉含量记：净化率≥96%；<br>(6) 、黄豆中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计，分解率≥96%<br>(7) 、以鸡蛋样品净化环丙沙星分降率≥96%，氯霉素分降率 100%<br>(8) 、营养保全率：以猪肉样品营养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能流失，保全率≥99%；以猪肉样品 16 种氨基酸含量记：保全率≥95%   |                       |
| 3<br>2 | 切<br>菜<br>机           | 约 1220 × 570 × 1310 | 2 | 1、用途：适合根茎类蔬果切丁，切片，切丝；叶菜类蔬菜切丝，切段处理。可调节，双头同时操作。<br>2、产量：800-1000KG<br>3、电机功率：220V, 1.87KW   | 保<br>质<br>期<br>3<br>年 |
| 3<br>3 | 自<br>动<br>洗<br>碗<br>机 | 约 3700 × 855 × 1900 | 4 | 1、机器配置：一段主洗、双喷淋、一段烘干<br>2、材质：304 不锈钢<br>进水温度：常温进水<br>3、最大清洗能力(碟/小时)：3800<br>大耗水量(L)：450<br>4、进水尺寸(英寸)：G1/2(四分)<br>水口尺寸(英寸)：G (1-1/2) (1.5 寸)<br>5、电压(V)：380<br>(KW)：53.5<br>6、主洗(清洗)温度(℃)：60<br>漂洗(冲洗)温度(℃)：80<br>7、全智能化控制系统，全彩触摸屏即时显示洗涤温度，<br>监控设备运行状态。<br>8、设有滑盖式提拉挡板，向上提起即可清洗洗碗机内<br>部，清洗简单。<br>9、输送带采用食品级加强尼龙双嘴齿，稳定安全。<br>10、人性化设计，自动进水，智能温控。<br>11、输送带末端设有防卡死系统，未及时收取餐盘时输<br>送带自动暂停。<br>12、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板材质，卫生环保。<br>13、最大洗涤量高达 3800 碟/小时，快速高效。<br>14、每次清洗最大耗水量为 450 升/小时，省水省清洁<br>剂。<br>15、上下交叉式双道喷淋清洗，洗涤效果更佳。<br>16、配合 SDS-SS 系列餐盘输送带，更进一步节省人工，<br>避免运送过程中的餐盘损坏。<br>17、内置烘干功能、碗盘洗涤完毕即可再次使用。无需<br>等待晾干。<br>#18、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依据 GB/T 5750.6-2023 标<br>准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 2001 版 附件 2<br>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 | 保<br>质<br>期<br>3<br>年 |

|        |        |                       |   |   |         |
|--------|--------|-----------------------|---|---|---------|
|        |        |                       | <p>范, 进行卫生安全性浸泡试验, 所检项目铝、砷、镉、汞、铅指标均符合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CNAS”标志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p> <p>#19、提供所投洗碗机外壳材料需通过国家标准 GB/T 11713-2015《高纯锗<math>\gamma</math>能谱分析通用方法》的要求, 对 304 不锈钢板材进行: <math>\gamma</math> 放射性核素检测含: 钠-22 (<math>&lt;2.0\text{Bq/kg}</math>)、铬-51 (<math>&lt;10\text{Bq/kg}</math>)、锰-54 (<math>&lt;1.2\text{Bq/kg}</math>)、钴-57 (<math>&lt;1.2\text{Bq/kg}</math>)、钴-60 (<math>&lt;6\text{Bq/kg}</math>)、钇-88 (<math>&lt;1.2\text{Bq/kg}</math>)、钌-103 (<math>&lt;1.2\text{Bq/kg}</math>)、钌-106 (<math>&lt;10\text{Bq/kg}</math>)、镉-109 (<math>&lt;10\text{Bq/kg}</math>)、碘-125 (<math>&lt;10\text{Bq/kg}</math>)、碘-129 (<math>&lt;10\text{Bq/kg}</math>)、碘-131 (<math>&lt;2.0\text{Bq/kg}</math>)、铯-134 (<math>&lt;1.2\text{Bq/kg}</math>)、铯-137 (<math>&lt;1.2\text{Bq/kg}</math>)、铈-141 (<math>&lt;2.0\text{Bq/kg}</math>)、铈-144 (<math>&lt;10\text{Bq/kg}</math>)、铕-152 (<math>&lt;10\text{Bq/kg}</math>)、铊-208 (<math>&lt;10\text{Bq/kg}</math>)、铋-214 (<math>&lt;10\text{Bq/kg}</math>)、铅-210 (<math>&lt;10\text{Bq/kg}</math>)、铀-235 (<math>&lt;10\text{Bq/kg}</math>)、镅-241 (<math>&lt;1.2\text{Bq/kg}</math>), 检测结果为以上元素均未检出, 达到国家标准及测试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CNAS”标志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p> <p>#20、提供所投洗碗机厂家需提供依据国家标准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的要求且符合认证规则要求的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 要求设备型号与投标型号一致。(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认证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提供依据 GB/T14048.5-2017 检测标准, 按压开关能承受 100 万次的机械耐久性测试, (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CNAS”标志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含网站)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3<br>4 | 自动出水洗手 | 约 500 × 500 × 800+150 | 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li> <li>台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1.5mm, 配厚度 1.2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li> <li>星盆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5mm</li> <li>座台式单孔双温感应水龙头主体黄铜铸造</li> </ol> | 保质期 3 年 |

|        |       |                         |    |  |         |
|--------|-------|-------------------------|----|--|---------|
|        | 池     |                         |    |  |         |
| 3<br>5 | 米面架   | 约 1200×500×200          | 7  | 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 立柱 38*38mm 不锈钢方管用料厚度 1.5mm<br>3. 层板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 1.5mm, 不锈钢加筋厚度 1.5mm<br>4.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保质期 3 年 |
| 3<br>6 | 保温售饭柜 | 约 1500×700×800          | 23 | 1. 台面采用 304#不锈钢厚 1.5mm<br>2. 柜体采用 304#不锈钢厚 1.0mm, 配 1.0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br>3. 柜内水胆采用 304#不锈钢厚 1.5mm, 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br>4. 门外壳采用 304#不锈钢厚 0.8mm, 门内壳采用 0.8mm 不锈钢板, 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br>5. 份数盆采用 1/1*150mm, 加不锈钢平板盖板<br>6. 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br>7. 电压: 220V<br>8. 功率: 3KW<br>9. 电脑版控制数字显示, 有漏电. 缺水报警功能<br>#10. 提供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1-2016;<br>GB4806. 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r>#11. 提供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1-2016;<br>GB4806. 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保质期 3 年 |
| 3<br>7 | 六眼煲仔炉 | 约 1200 × 800 × 800+150  | 1  | 1、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板拉丝板<br>2、炉面板. 边框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br>3、炉面用采用 2.5mm 厚 A3 钢板做第二层衬板, 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必修填充硅酸盐棉隔热<br>4、炉身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 炉背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br>5、炉体骨架采用 40mm*40mm*4mm 角铁, 炉脚采用 Φ 2"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br>6、炉头: 6 寸煲仔炉头, 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 带熄火保护装置   | 保质期 3 年 |
| 3<br>8 | 自动传送带 | 约 5600×600×880          | 1  | 1、<br>电源要求: 220V/50Hz/1PH, 功率: 2KW 。<br>2、传送速度: 5~20m/min。<br>3、传送链板为聚甲醛树脂材质, 链板轨道为高分子聚乙烯材质, 更经久耐用。<br>4、链板下部两侧翼加装滚轮, 大大减小链板与轨道之间的摩擦阻力。<br>5、标配链板清洗喷淋系统, 使传送机在运行过程中能保持卫生清洁。  | 保质期 3 年 |
| 3<br>9 | 单头单   | 约 1100 × 1200 × 800+400 | 4  | 1. 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 炉面板及边框采用厚度 1.5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炉面整体冲压工艺  | 保质期     |

|    |        |                        |   |       |
|----|--------|------------------------|---|-------|
|    | 尾鼓风灶   |                        | 3 | 年     |
| 40 | 双头低汤灶  | 约 1200 × 700 × 500+200 | 3 | 保质期3年 |
| 41 | 饼盘车    | 约 500×700×1800         | 2 | 保质期3年 |
| 42 | 落地电炸锅  | 约 980×530×800          | 2 | 保质期3年 |
| 43 | 冷冻库连机组 | 约 2500 × 4080 × 2800   | 1 | 保质期3年 |

|        |                            |                      |  |  |                       |
|--------|----------------------------|----------------------|--|--|-----------------------|
|        |                            |                      | 10、保温材料：厚度为 100mm 硬聚氨酯发泡料<br>#11、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 B1 等级标准防火阻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冷库板保温层必须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至少 B1 等级标准<br>12、电子显示温度表<br>13、冷库板使用凹凸拼接并由镀锌金属偏心钩/锁固定，冷库板垂直面至少使用三组偏心钩/锁；冷库板水平面至少使用两组偏心钩/锁<br>14、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br>15、冷库温度可调：-18℃--22℃<br>16、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包括冷库报警信息、冷库运行状态、冷库温度信息、冷库冷风机运行时间<br>17、压缩机采用半封密活塞或全封密涡旋压缩机<br>18、中温机组配置油分，低温机组配置除油分外还要增加气分<br>19、冷凝机组需配电源断路开关、控制压缩机的交流接触器<br>20、制冷机组内必须配置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及电压平衡的保护装置功能<br>21、制冷系统必须配置高低压控制器，其中高压开关必须采用手动复位型，低压控制器必须采用可调压差控制型<br>22、蒸发器并应于冷凝机组的功率相匹配<br>23、冷库采用 5℃以上采用空气融霜；5℃以下采用电融霜，低温冷库采用电融霜<br>24、风机皆为商用型，高度都不超过 500mm，平滑安装于天花底以提供最大的空间<br>25、蒸发器外壳选用无污染粉末涂料喷涂，具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且耐划和易于清洗，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蒸发器的边角要做柔化处理，防止人员因碰撞受伤<br>26、风机侧板及底板应容易装拆，使之容易维修<br>27、高温库的翅片间距 $\geq$ 4mm，低温冷库的翅片间距 $\geq$ 7mm<br>28、盘管的制造使用无缝钢管制造，加上波浪状铝质翅片<br>29、蒸发器应该设有自动除霜系统，包括加热器和时间控制器<br>30、含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制冷剂、冷冻油、止回阀 |  |                       |
| 4<br>4 | 保<br>鲜<br>库<br>连<br>机<br>组 | 约 3270 × 3780 × 2800 | 1  | 1、物理性能：冷库墙板密度： $\geq$ 40kg/M3<br>2、冷库地台密度： $\geq$ 46kg/M3<br>3、导热系数： $\leq$ 0.024W/m•K<br>4、抗压强度： $\geq$ 160kPa<br>5、粘结强度： $>$ 0.100Mpa<br>6、抗弯承载能力： $\leq$ 8.80mm | 保<br>质<br>期<br>3<br>年 |

|        |        |               |  |   |
|--------|--------|---------------|--|---|
|        |        |               | 7、冷库板的表面金属材料及厚度<br>8、冷库内阴角为 90° 圆角设计，圆弧 $R \geq 50\text{mm}$ ，冷库墙板与地板拼接内角为弧形 $R \geq 50\text{mm}$ ；<br>9、双面 0.8mm 304# 不锈钢板<br>10、保温材料：厚度为 100mm 硬聚氨酯发泡料<br><b>#11、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 B1 等级标准防火阻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冷库板保温层必须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至少 B1 等级标准</b><br>12、电子显示温度表<br>13、冷库板使用凹凸拼接并由镀锌金属偏心钩/锁固定，冷库板垂直面至少使用三组偏心钩/锁；冷库板水平面至少使用两组偏心钩/锁<br>14、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br>15、冷库温度可调： $+2\text{ }^{\circ}\text{C} \sim +5\text{ }^{\circ}\text{C}$ 可选<br>16、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包括冷库报警信息、冷库运行状态、冷库温度信息、冷库冷风机运行时间<br>17、压缩机采用半封密活塞或全封密涡旋压缩机<br>18、中温机组配置油分，低温机组配置除油分外还要增加气分<br>19、冷凝机组需配电源断路开关、控制压缩机的交流接触器<br>20、制冷机组内必须配置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及电压平衡的保护装置功能<br>21、制冷系统必须配置高低压控制器，其中高压开关必须采用手动复位型，低压控制器必须采用可调压差控制型<br>22、蒸发器并应于冷凝机组的功率相匹配<br>23、冷库采用 5°C 以上采用空气融霜；5°C 以下采用电融霜，低温冷库采用电融霜<br>24、风机皆为商用型，高度都不超过 500mm，平滑安装于天花底以提供最大的空间<br>25、蒸发器外壳选用无污染粉末涂料喷涂，具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且耐划和易于清洗，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蒸发器的边角要做柔化处理，防止人员因碰撞受伤<br>26、风机侧板及底板应容易装拆，使之容易维修<br>27、高温库的翅片间距 $\geq 4\text{mm}$ ，低温冷库的翅片间距 $\geq 7\text{mm}$<br>28、盘管的制造使用无缝钢管制造，加上波浪状铝质翅片<br>29、蒸发器应该设有自动除霜系统，包括加热器和时间控制器<br>30、含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制冷剂、冷冻油、止回阀 |   |
| 4<br>5 | 三<br>层 | 约 800×550×850 | 7  | 1.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br>2、车身板厚度为 1.2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 |

|        |         |                |   |  |       |
|--------|---------|----------------|---|--|-------|
|        | 餐车      |                |   | 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 期3年   |
| 4<br>6 | 五格保温售饭柜 | 约 1800×700×800 | 6 | 1. 台面采用 SUS304#不锈钢厚 1.5mm<br>2. 柜体采用 SUS304#不锈钢厚 1.0mm, 配 1.0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br>3. 柜内水胆采用 SUS304#不锈钢厚 1.5mm, 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br>4. 门外壳采用 SUS304#不锈钢厚 0.8mm, 门内壳采用 0.8mm 不锈钢板, 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br>5. 份数盆采用 1/1*150mm, 加不锈钢平板盖板<br>6. 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br>7. 电压: 220V<br>8. 功率: 3KW<br>9. 电脑版控制数字显示, 有漏电. 缺水报警功能<br>#10. 提供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1-2016;<br>GB4806. 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r>#11. 提供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1-2016;<br>GB4806. 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保质期3年 |
| 4<br>7 | 电力煮面炉连柜 | 约 700×700×850  | 1 | 1. 台面一体拉伸成型, 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br>2. 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br>3. 煮面桶 $\varnothing$ 500mm, 深度 300mm, 底部厚度 $\geq 2$ mm, 侧壁厚度 $\geq 1.7$ mm<br>4. 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1.0mm<br>5. 配加重可调整脚<br>6. 有防水保护功能, 温度调节装置, 安全温控, 带排水阀; 不锈钢内置加热元件, 具备蒸煮多功能用途, 电压功率: 380V50Hz/9kW  | 保质期3年 |
| 4<br>8 | 电磁四头煲仔炉 | 约 800×800×850  | 3 | 1、功率 3.5KW*4, 电压 380V;<br>2、聚能线圈盘, 火力均匀强劲;<br>3、机芯、线盘双通道散热;<br>4、旋转式五档火力轻松调节, 操作简单方便, 火候掌控更精确;<br>5、一体折弯门把手;<br>6、面板 SUS304 不锈钢, 厚度 1.2mm, 侧板厚度 1.0mm;<br>7、无明火, 无烟尘, 无废气, 低噪音, 电磁感应加热;<br>#8、所投 3.5KW*6 的商用电磁煲仔炉须提供依据<br>GB40876-2021, 热效率 90%且能效等级为 1 级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9、所投商用电磁煲仔炉须提供依据<br>GB/T4343. 2-2020、GB4343. 1-2024, 骚扰功率的检测合格, 且不确定度 4dB 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保质期3年 |

|        |   |                     |    |  |                       |
|--------|---|---------------------|----|--|-----------------------|
|        |   |                     |    | #10、所投设备炉须通过依据 GB/T26572-2011、<br>GB/T39560. 1-2020、GB/T39560. 2-2020、<br>GB/T39560. 301-2020、<br>GB/T39560. 5-2021, GB/T39560. 4-2021, GB/T39560. 70<br>1-2020、GB/T39560. 702-2021,<br>GB/T39560. 6-2020, GB/T39560. 301-2020, GB/T39560.<br>8-2021, 对所提供样品中铅(Pb)、镉(Cd)、汞(Hg)、<br>六价铬(Cr 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br>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br>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br>(DIBP)的含量均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br>9 | 双<br>门<br>留<br>样<br>玻<br>璃<br>门<br>冰<br>箱 | 约 1220 × 815 × 1950 | 3  | 1、容积: 940L<br>2、电压/功率: 220V/350W<br>3、制冷方式: 风冷<br>4、微电脑智能控制, 可显示柜内温度<br>5、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br>6、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br>7、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br>8、门体采用升级钢化玻璃门, 清晰展示柜内物品; 非发热玻璃门;<br>9、内置 LED 灯设计, 展示效果通透明亮, 灯光颜色可选定白光、暖光、蓝光等;<br>10、温度可调范围: 2℃~8℃<br>11、环保制冷剂 R404A, 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 保<br>质<br>期<br>3<br>年 |
| 5<br>0 | 灭<br>蝇<br>灯                               | 约 500×220×340       | 33 | 1、额定功率:45W/220V/50HZ;<br>2、灯管:15w 灯管;<br>3、材质:全新 ABS 料;  | 保<br>质<br>期<br>3<br>年 |
| 5<br>1 | 紫<br>外<br>线<br>消<br>毒<br>灯                | 约 1260×130×140      | 18 | 1. 灯罩腔内有电镀反射层,能扩大紫外线光波的覆盖面积<br>2. 紫外线消毒灯波长 260nm 左右<br>3. 开启消毒灯后可选择消毒时间, 带定时功能<br>4. 待消毒时间结束后, 本消毒灯自动关闭<br>5. 功率: 220V/36W   | 保<br>质<br>期<br>3<br>年 |
| 5<br>2 | 三<br>格<br>保<br>温<br>售<br>饭<br>柜           | 约 1200×700×800      | 2  | 1. 台面采用 304#不锈钢厚 1.5mm<br>2. 柜体采用 304#不锈钢厚 1.0mm, 配 1.0mm 不锈钢板做<br>加力筋<br>3. 柜内水胆采用 304#不锈钢厚 1.5mm, 配 1.2mm 不锈<br>钢板做加力筋<br>4. 门外壳采用 304#不锈钢厚 0.8mm, 门内壳采用 0.8mm<br>不锈钢板, 双层内填聚胺脂发泡<br>5. 份数盆采用 1/1*150mm, 加不锈钢平板盖板<br>6. 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  | 保<br>质<br>期<br>3<br>年 |

|        |             |                     |  |       |
|--------|-------------|---------------------|--|-------|
|        |             |                     | 7. 电压: 220V<br>8. 功率: 3KW<br>9. 电脑版控制数字显示, 有漏电. 缺水报警功能   |       |
| 5<br>3 | 电力全平扒炉连柜    | 约 700×700×850       | 1<br>1、功率: 12KW, 电压 380V。<br>2、特制扒板表层, 煎炒不易粘底, 容易清洁。<br>3、台面 304#不锈钢厚度 1.5mm, 侧板厚度 1.0mm。<br>4、按键式温度调节, 调温 (50~300℃) 简单精准。<br>5、一体成型台面设计, 框架结构设计, 防水、防油烟、防虫。<br>6、宽电压设计, 电网适应性强, 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 保质期3年 |
| 5<br>4 | 电力蒸煮汤炉连柜    | 约 700×700×850       | 1<br>1. 台面一体拉伸成型, 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br>2. 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br>3. 煮面桶 $\Phi$ 500mm, 深度 300mm, 底部厚度 $\geq 2$ mm, 侧壁厚度 $\geq 1.5$ mm<br>4. 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1.0mm<br>5. 配加重可调整脚<br>6. 有防水保护功能, 温度调节装置, 安全温控, 带排水阀; 不锈钢内置加热元件, 7. 具备蒸煮多功能用途, 电压功率: 380V50Hz/9kW | 保质期3年 |
| 5<br>5 | 毛巾砧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 约 1200 × 760 × 1800 | 2<br>1、全自动电子显示<br>2、自定义设定刀具消毒时间并记录, 每次开启后自动设定<br>3、采用优质紫外线灯管,<br>4、紫外线波长 253.7nm, 可有效破坏细菌病毒中的 DNA 或 RNA, 达到杀菌消毒效果<br>5、茶色玻璃门板, 可有效防止紫外线外泄<br>6、刀箱门内连接保护开关, 开门时紫外线灯管停止工作, 以防止紫外线<br>7、功率: 220V/3KW  | 保质期3年 |
| 5<br>6 | 电力双眼煮面炉连柜   | 约 1500×700×800      | 2<br>1. 台面一体拉伸成型, 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br>2. 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br>3. 煮面桶 $\Phi$ 500mm, 深度 300mm, 底部厚度 $\geq 2$ mm, 侧壁厚度 $\geq 1.5$ mm<br>4. 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1.0mm<br>5. 配加重可调整脚<br>6. 有防水保护功能, 温度调节装置, 安全温控, 带排水阀; 不锈钢内置加热元件, 具备蒸煮多功能用途, 电压功率: 380V50Hz/2*9kW  | 保质期3年 |
| 5<br>7 | 电力炸炉        | 约 700×700×850       | 2<br>1、功率: 2*12KW, 电压 380V, 容积约: 2*10L。<br>2、升温快, 温控范围大, 均匀受热;<br>3、IPX4 标准防水设计, 四面可直接喷淋;<br>4、按键式温度调节, 可调温度 50~210℃, 根据食材烹  | 保质期3年 |

|        |    |               |         |  |       |
|--------|----|---------------|---------|--|-------|
|        |    |               |         | 饪所需温度自动调节功率输出,保持恒定温度,保障食材出品效果;<br>5、宽电压设计,电网适应性强,确保设备正常工作;<br>6、面板304#不锈钢厚度1.5mm,侧板厚度1.0mm;配加重可调整脚。<br>7、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安全可靠。 | 年     |
| 5<br>8 | 餐桌 | 约1200×800×760 | 40      | 1、材质:优质三聚氰胺板饰面,刨花板基材,拉丝不锈钢桌架含配重底盘,优质五金配件<br>2、圆立柱直径076,底下方450*450,桌面四周直角,2mm米封边  | 保质期3年 |
| 5<br>9 | 餐椅 | 常规四腿          | 16<br>0 | 1、材质说明:中背,无扶手座、背板采用优质工程塑料,钢制椅架<br>2、配优质尼龙套脚  | 保质期3年 |

#### 四、采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软件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食堂稳定运行的要求。本项目为安装所需的辅料、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消耗、损坏、报废等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本项目涉及燃气、电力等因素,投标人必须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对作业人员做好各项培训工作,按要求配齐安全生产相关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和人身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及损失均有中标投标人承担。

#### 1、设备质保期

(1) 质保期3年。

(2) 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包装需有货物原厂出厂信息,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

及服务指标。

###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 4、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及装进度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2) 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不少于 7 人，其中应包含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人员不少于 5 人。

(3)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 7×12 小时热线服务，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投标人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 5、培训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通过培训后，投标人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

3、付款要求：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70%，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

---

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3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约为准)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 四、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30 % 的货款给卖方。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102617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 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

---

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

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

---

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

---

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 交货方式

-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8. 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月。

### 13. 索赔： 10 天。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卖方出现【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计收】规定支付。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规格 | 国别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台/套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元整 |      |    |    |    |     |     |    | ¥  |    |

供 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执行人)

##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 元整 (¥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产地及<br>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
| 1  |      |      |     |             |    |    |           |           |
|    | 详细参数 |      |     |             |    |    |           |           |
| 2  |      |      |     |             |    |    |           |           |
|    | 详细参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帐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业绩情况表

## 业绩情况表（格式）

| 序号 | 业绩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9-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